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4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8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四、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19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佳利达、挂牌公司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公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8月27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0410260000000318，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9年9月6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股票发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符合《股票发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列举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350,006.7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四）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前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9.90元/股，共发行普通股3,333,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96,7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09月20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8】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0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该次募集资金32,996,700.00元。股转系统于2018年10月12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3455号《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10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1) 佳利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33,013,172.48 元（含本金及利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996,7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472.48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19 年 1-6 月
	33,013,172.48	14,272.70
其中：1、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¹	5,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1,766,472.48	14,272.70
3、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16,246,700.00	
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此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原计划作为子公司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业务铺底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尚未具体使用。佳利达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将此部分资金变更用途为补充佳利达流动资金。

(2) 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9,375.12 元（含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375.12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0.00
其中：业务铺底资金	0.00
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09,375.12

3、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前一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共存在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如下：

（1）第一次变更募集用途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本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175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624.67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期限	年利率 率%	借款用途	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江苏银行无锡 新区支行	短期	2017/12/25- 2018/9/20	5.0025	日常经营周转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短期	2018/8/15-2018/11/15	5.22	日常经营周转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短期	2017/9/29-2018/9-29	5.0025	日常经营周转	2,965,907.15	1,246,700.00
合计	-	-	-	-	17,965,907.15	16,246,700.00

考虑到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在申报审批期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偿还短期借款的部分银行借款已到期，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归还。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水平，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中计划偿还银行贷款的1,624.67万元做用途变更。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并经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内容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用途	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宁波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短期	2018/8/15-2018/11/15	5.22	日常经营周转	10,000,000.00	9,177,811.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短期	2017/9/29-2018/9-29	5.0025	日常经营周转	2,965,907.15	2,965,907.15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短期	2018/7/9-2019/3/20	5.655	日常经营周转	5,000,000.00	4,102,981.37
合计	-	-	-	-	17,965,907.15	16,246,700.00

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综上，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对资金使用的理解偏差造成，已经事

后追认并披露，变更后的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为《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告的用途：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本、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导致偿还银行贷款的细项发生变更，但偿还银行贷款的总额不变。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会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第二次变更募集用途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用途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本	5,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11,750,000.00	11,871,016.38
偿还银行贷款	16,246,700.00	16,246,700.00
合计	32,996,700.00	28,117,716.3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835.6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04,819.22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原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是作为子公司业务铺底资金）的 5,000,000.00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母公司佳利达的流动资金；同时对于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使用的 104,555.9（含本金及利息）元进行追认。母公司将单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对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会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议案》，后经2019年9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生过两次变更，系对资金使用的理解偏差造成，已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 and 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董事会未审议原有股东具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议案，也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冯雄，具体情况如下：

冯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9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湖州印染厂，任企业干事；1988年8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湖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任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湖州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冯雄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账号：0034424527。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

州证券营业部2019年8月6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冯雄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冯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冯雄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查阅认购协议、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因此，上述董事会议案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12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49,999,99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因此，上述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股票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编号：2019-029），内容包括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及联系方式等。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为2019年9月4日（含当日）至2019年9月6日17:00。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并经验，本次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后，履行了缴纳股票认购款的义务，截至2019年9月6日17:00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投资者3,350,006.70元投资款，认购结果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完全一致，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募集计划已完成。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编号：2019-030），对认购结果予以确认。

（五）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潘红斌，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在册股东也不存在国有资本，公司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部股东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该协议系签署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是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各方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0元。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审[2019]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20,747.19元，每股收益1.04元，

每股净资产为4.25元。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42,877.66元，每股收益0.30元，每股净资产为3.05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2018年第二次，2018年8月）价格为9.90元/股。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权益分派。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8,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000000股，派2.6700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2019年5月，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3,3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150股 每10股派1.500015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9,999,999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9.90元/股摊薄为6.6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在此基础上略有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一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对象冯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及结构优化阶段，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求，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未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亦不存在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况。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以来，先后采取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不能体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90 元/股。2019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摊薄为 6.6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并非以换取服务为目的，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摊薄后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且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通过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资料，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对象冯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属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序列，不涉及《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查阅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亦不涉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涉及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协议等文件，佳利达在本次发行前及

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与主办券商签署发行服务协议外，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挂牌后披露的年报及半年度报告；查阅公司最近一期的往来明细表、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佳利达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

（二）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且获取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连涛

（刘连涛）

